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另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諒達)意旨，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三、綜上，各校師資生如無上開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說明一、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請各校針對修業年限、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學分採計與抵免等項，就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進行檢視修正報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第2科、第3科